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DIGITAL CULTURE (GROUP) LIMITED

### 中國數碼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5)

### 股份回購計劃

本公佈乃中國數碼文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作出。

根據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所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之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的已發行股本10%(「購回授權」)，即本公司194,017,617股股份(「股份」)。本公司已批准股份回購計劃(「股份回購計劃」)以於公開市場回購股份，計劃立即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行使購回授權須遵守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寄發的通函所載有關回購股份之說明函件的條款及條件。

本公佈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股份回購計劃的資料。

## 股份回購計劃的詳情

根據GEM上市規則，每股股份之實際回購價格不得高於緊接每次回購前五個交易日股份的平均收市價5%或以上。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決定根據股份回購計劃初步回購最多價值10,000,000港元的股份。股份回購計劃將視乎市況並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本集團將以目前可使用之現金儲備及無成本現金流作為回購的資金來源。股份回購計劃的執行將須遵守購回授權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適用條文、GEM上市規則及適用的香港及百慕達法律。根據股份回購計劃回購之任何股份將被註銷。

董事會認為股份現時於資本市場的價值未能反映其內在價值。董事會相信本公司目前的財務狀況將使本公司有能力在進行股份回購計劃的同時維持充足的財務資源以應付本集團的持續業務增長。此外，董事會相信有意行使股份回購計劃反映董事會對本公司的前景充滿信心。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期間根據購回授權購回合共410,000股股份（「已購回股份」），購回價最高為每股股份0.140港元，及最低為每股股份0.103港元。已購回股份之總代價約為50,040港元（扣除經紀佣金及開支前），並由本公司之現有可用現金撥付。已購回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21%。已購回股份將由本公司註銷。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回購計劃行使與否將視乎市況並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概不保證任何股份回購之時機、數量及價格以及本公司是否會進一步作出任何回購。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倘本公司根據行使購回授權及股份回購計劃回購任何股份，本公司將遵守GEM上市規則相關的申報規定。

承董事會命  
中國數碼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  
許東琪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許東琪先生、張靜女士及賴國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志燊先生、黃德盛先生及苟延霖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及(ii)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天在GEM網站「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dculture.com>刊登。